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刑事司法叢書(四)

犯 罪 學

許春金

馬傳鎮 陳偉平

范國勇 高金桂

林東茂 黃富源

謝文彥 張平吾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印行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刑事司法叢書(四)

犯 罪 學

許春金

馬傳鎮 陳偉平

范國勇 高金桂

林東茂 黃富源

謝文彥 張平吾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印行

~~~~~  
} 著作權所有 {  
} 翻印必究 {  
~~~~~

中央警官學校
犯罪防治學系刑事司法叢書(四)

犯 罪 學

著 者 許 春 金 等

發行者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
電話：(033) 282321 轉 4268

印刷者 東亞打字彩色印刷公司
台北市昆明街 277-1 號 2 樓
電話：(02) 3082716・3022521

定 價 新台幣肆佰元整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出版

序

犯罪雖是一個古老的社會問題，但隨著社會的變遷與環境的改變，犯罪問題亦愈趨複雜。不僅新的犯罪型態不斷興起，犯罪現象的本質（Nature）亦不斷地變化。尤其最近幾年以來，我國社會的快速發展，犯罪問題成了大家最關心和矚目的焦點。編寫這本書的主要動機是為了使大家對犯罪現象和犯罪學理論有基本的瞭解和認識。由於犯罪現象的錯綜複雜，使得犯罪學成為超越科際的學問，因此我們乃動員各不同領域的研究者分別就各自的興趣和專長來撰寫。雖然題材的選擇和寫作的方向力求與我國的犯罪現象相結合，以避免隔靴搔癢之痛。但是在犯罪學理論方面，由於本國文獻的缺乏，主要是依據George B. Vold的Theoretical Criminology（1979），Larry J. Siegel的Criminology（1983）和Stephen J. Pfohl的Images of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1985）等編譯而成。而組織犯罪之研究與控制亦是根據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的Task Force Report：Organized Crime（1967）編譯而成。儘管如此，資料顯得更為豐富，而文字敘述亦力求暢達明確。

由於時間的短促，加上國內實證研究的不足，因此我們特別著重在犯罪學體系的建立和觀念的啟發，希望藉著這本書能更推動有關犯罪學的研究；而對犯罪防治更有所助益。雖然全書亦經過二次校對，但舛誤之處仍在所難免。同時亦盼各方賢達先進不吝給予我們指正和匡導。

著者 謹識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目 次

第壹篇 緒 論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與犯罪學的任務·····	許 春 金·····	1
第一節 犯罪學研究的目的·····		3
第二節 犯罪的定義、概念及其相關問題·····		7
第二章 犯罪學研究法·····	馬傳鎮·許春金·····	17
第一節 科學發展的過程·····		19
第二節 常使用的研究方法·····		20
第三章 犯罪及偏差行為的衡量·····	許 春 金·····	37
第一節 獲取犯罪統計的方法·····		40
第二節 官方犯罪統計·····		42
第三節 自我報告犯罪及偏差行為統計·····		52
第四節 被害者統計·····		62
第五節 犯罪現象之總體觀察·····		69
第四章 犯罪衡量與犯罪黑數·····	黃 富 源·····	73
第一節 犯罪統計與犯罪黑數·····		75
第二節 犯罪黑數產生之原因·····		78
第三節 犯罪黑數之研究方法·····		90
第四節 我國犯罪統計與各國之比較·····		93
第五節 減低犯罪黑數之措施·····		95

第貳篇 犯罪學理論

第五章 犯罪學理論概說·····	許 春 金·····	101
第一節 魔鬼說的解釋·····		103
第二節 自然說的解釋·····		105

2 犯罪學

第三節	犯罪理論的互斥性·····	110
第六章	古典犯罪學派——法律的執行問題··許 春 金····	113
第一節	先古典學派的作家和思想·····	115
第二節	貝加利亞和古典學派·····	118
第三節	新古典學派·····	121
第七章	實證犯罪學派——尋找犯罪的原因··許 春 金····	125
第一節	龍布羅梭·····	127
第二節	費利·····	131
第三節	蓋洛法羅·····	134
第四節	現代實證主義·····	135
第八章	犯罪生物學理論·····許 春 金····	137
第一節	犯罪生物學之基本理念·····	139
第二節	犯罪生物學之主要分枝·····	139
第三節	犯罪生物學之貢獻與缺失·····	167
第九章	犯罪心理學理論·····馬 傳 鎮····	171
第一節	臨床心理學與差異心理學理論·····	173
第二節	發展心理學與認知心理學理論·····	179
第三節	社會心理學與學習心理學理論·····	183
第十章	犯罪區位學之研究·····謝 文 彥····	189
第一節	犯罪區位學的理论架構·····	192
第二節	台北市暴力犯罪區位之研究·····	200
第三節	犯罪區位學理論之應用·····	216
第十一章	社會控制理論·····許 春 金····	219
第一節	涂爾幹之社會亂迷學說·····	221
第二節	雷克利斯之抑制理論·····	224
第三節	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	226

第十二章	犯罪副文化理論 ·····許 春 金	233
第一節	塔德之模倣理論·····	235
第二節	蘇哲蘭之差別接觸理論·····	235
第三節	米勒氏之犯罪副文化理論·····	239
第四節	渥夫幹與費洛庫提之暴力副文化理論·····	241
第十三章	緊張犯罪理論 ·····許 春 金	245
第一節	墨爾頓之社會結構與亂迷·····	247
第二節	柯恩之幫派副文化理論·····	249
第三節	克拉渥和奧林的差別機會理論·····	252
第十四章	互動犯罪理論 ·····許 春 金	255
第一節	形象互動理論——互動犯罪理論的基礎·····	258
第二節	犯罪對犯罪人的意義及標籤理論·····	262
第三節	影響刑事司法人員界定犯罪及犯罪人的因素·····	270
第四節	犯罪定義產生的過程·····	276
第五節	互動犯罪理論之評價·····	282
附 錄	標籤理論之主要論點·····	283
第十五章	衝突犯罪理論 ·····許 春 金	287
第一節	以團體衝突理論解釋犯罪·····	289
第二節	現代衝突犯罪理論·····	294
第十六章	犯罪原因論之回顧 / 檢討與展望 ··許 春 金	307
第一節	犯罪原因之回顧·····	309
第二節	原因論之檢討與展望·····	323
第叁篇 犯罪類型與犯罪防治		
第十七章	白領犯罪 ·····林 東 茂	329
第一節	白領犯罪的概念與範疇·····	331
第二節	白領犯罪與經濟犯罪的概念區分·····	333

4 犯 罪 學

第三節	白領犯罪人具有刑事追訴的免疫性·····	334
第四節	白領犯罪可能造成暴力犯罪的結果·····	336
第五節	白領犯罪的原因解釋·····	338
第十八章	經濟犯罪之研究與抗制·····林 東 茂·····	341
第一節	經濟犯罪的界定問題·····	343
第二節	經濟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的區分·····	345
第三節	經濟犯罪的範疇·····	347
第四節	經濟犯罪的主要類型·····	349
第五節	經濟犯罪的形成相關因素·····	371
第六節	經濟犯罪的抗制·····	376
第七節	總 結·····	380
第十九章	幫派犯罪社會學之探討與幫派之 抗制·····許 春 金·····	383
第一節	幫派研究歷史的回顧·····	386
第二節	雅伯蘭斯基的暴力幫派·····	405
第三節	台灣地區幫派之活動、組織及特質的觀察·····	415
第四節	幫派犯罪之抗制·····	419
第二十章	組織犯罪之研究與抗制·····謝 文 彥·····	421
第一節	組織犯罪之意義·····	423
第二節	組織犯罪對社會的危害·····	424
第三節	組織犯罪的活動型態與特徵·····	426
第四節	組織犯罪對執法與政治體系之腐化·····	431
第五節	組織犯罪的成員與組織結構·····	432
第六節	組織犯罪的行為規範·····	439
第七節	組織犯罪的權威型態與徵募新成員的方法·····	446
第八節	美國控制組織犯罪所作的努力·····	451

第二十一章 無被害者犯罪之研究與抗制 ·····高 金 桂	461
第一節 無被害者犯罪在犯罪類型體系上之地位	463
第二節 無被害者犯罪之概念	465
第三節 無被害者犯罪之定義	468
第四節 無被害者犯罪之除罪化問題	472
第五節 無被害者犯罪之可罰性問題	474
第二十二章 金融機構搶劫之研究與抗制 ·····黃 富 源	481
第一節 強盜搶奪罪與金融機構搶劫	484
第二節 金融機構搶劫案件現況之分析	489
第三節 金融機構搶劫案機構被害之決定因素	514
第四節 金融機構防範被劫之對策	518
第二十三章 恐怖主義之研究與抗制 ·····陳 偉 平	531
第一節 恐怖主義的涵義	533
第二節 國際恐怖主義的猖獗始於七〇年代	536
第三節 近代恐怖主義盛行的因素	537
第四節 恐怖主義的成員及其支持者	538
第五節 恐怖活動	542
第六節 恐怖主義的意識型態	547
第七節 恐怖主義對於人類的威脅	549
第八節 世界各地之恐怖組織	550
第九節 國際恐怖主義犯罪的反制	558
後記	562
第二十四章 少年犯罪之研究與抗制 ·····張 平 吾	565
第一節 與少年犯罪有關名詞之詮釋	568
第二節 台灣地區十年來少年犯罪現況分析	573
第三節 台灣地區少年犯罪的特徵及發展趨勢	585

6 犯 罪 學

第四節	少年犯罪的主要因素·····	586
第五節	少年司法體系·····	588
第六節	少年犯罪之預防·····	590
第二十五章 竊盜犯罪與防制		
	馬傳鎮·許春金·林東茂·黃富源·張平吾·····	599
第一節	竊盜犯罪狀況分析·····	602
第二節	住宅防竊·····	614
第三節	工商場所防竊·····	623
第四節	車輛防竊·····	626
第五節	扒竊預防·····	628
第六節	農村防竊·····	631
第七節	竊案的處理方法·····	632
第八節	與竊盜有關的法律·····	633
第二十六章 大眾傳播媒介與暴力、犯罪		
	行爲·····黃 富 源·····	639
第一節	大眾傳播與暴力犯罪行爲之理論·····	642
第二節	相關研究之檢討·····	647
第三節	大眾傳播媒介之控制與暴力、犯罪之預防·····	658
第二十七章 電腦犯罪之研究與抗制·····范 國 勇·····		
第一節	電腦犯罪的定義·····	666
第二節	電腦系統與電腦犯罪·····	667
第三節	職業與電腦犯罪·····	671
第四節	防制電腦犯罪的對策·····	675

第壹篇 緒 論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與犯罪學的任務

許春金

第一節 犯罪學研究的目的

在尚未進入犯罪學的主題之前，我們首先要瞭解：犯罪學研究的目的何在呢？雖然各家看法不同，但一般而言，犯罪學研究的主要目的應有三方面：衡量（Measurement），瞭解（Understand）以及控制（Control）犯罪行為。雖然，大部份的犯罪學家會接受以上的說法，但彼此之間並不會同意每一個目標應包括那些研究項目。現在，讓我們來為這三個目的加以解說。

壹、犯罪行為的衡量（Measurement of Criminal Behavior）

基本上，犯罪學家衡量犯罪的目的有四：即知曉(1)每一年全國的犯罪數量（Quantity）及類型（Pattern），(2)犯罪在那裡發生（Where），(3)誰犯了罪（Who）和(4)犯罪的社會因素（Social factors），如失業率，人口密度以及其他環境因素等。因此，衡量犯罪的目的可說是多重的。它使政府機構能更正確的擬定出犯罪預防與矯治計劃，以及資源的分配。另一方面，它也可以使犯罪學家能更清楚地瞭解犯罪行為的本質及原因。

一般而言，截至目前為止，有三種衡量犯罪的方法。最常見和常用的是由警察局，法院和矯治機構所收集的官方統計（Official Statistics）。如果有人說犯罪率（Crime Rate）上升了，我相信他是指刑事局每年出版的刑案統計上的犯罪數字又增加了。雖然刑案統計的正確性常受到抨擊，但至今為止它仍是有關於全國犯罪統計的一個主要和重要來源。

由於官方統計的許多缺陷，一九五〇年代以後，自我報告問卷調查法（Self-reported Crime Surveys），在美國也常被犯罪學家使用來衡量犯罪活動的本質（Nature）和數量（Quantity）。研究者使

4 犯罪學

用匿名或記名問卷詢問人們參與犯罪活動的程度。這些問卷大部份是針對學校或輔育院中的青少年而做。與官方的統計相較，犯罪學家便能夠估計所謂的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一也就是已發生但沒有被政府機構所發現的犯罪行爲。

另外一種方式的犯罪衡量是抽樣訪問一般百姓以獲取他們是否成爲犯罪受害者（Victims）的經驗。在美國，一般的受害者調查可能是全國性的，也可能是地區性的，而收集有關受害者個人的背景資料（性別、年齡等）和因犯罪而遭受的損失等。受害者依其性質不同可分爲住宅被害（Residential Victimization），商業被害（Business Victimization）和個人被害（personal Victimization）等三類。因爲有許多人沒有將他們被害的經驗向警察報案，因此一般而言，受害者調查均比官方統計爲正確，數目亦較高。

貳、瞭解犯罪行爲（Understanding Criminal Behavior）

犯罪學的另外一個基本目標是要瞭解犯罪行爲。而其中最重要的工作便是要發覺犯罪行爲發生的原因（Causes）。有些犯罪學家相信犯罪是由犯罪人的生理或心理特徵所引起。有些人則責怪社會及政治環境。更有些人認爲這只是緣於人類無窮止的慾望和社會的冷漠感而已。原因可說不一而足。

在犯罪學史上，有許多不同的因素如：貧窮，智商，體型，政治系統及學習等，都曾經被認爲是犯罪的唯一因素。但是，每一個因素也曾經被否定過。因此，有許多犯罪學家乃朝向多重因素說的解釋（Multi-factor Explanations）。因此，不同的因素，如經濟環境，家庭結構，人格，環境，智商和教育程度等都被認爲對犯罪有或多或少的影響。

所以，儘管吾人在犯罪學研究上已有很大的進步，但了解犯罪的

原因仍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例如：犯罪學家仍不能確定為何在相似環境成長的兩個人，一個人選擇了犯罪的途徑，而另一個人却成了守法者。更糟的是，當我們企圖要瞭解犯罪率和趨勢時，錯誤的資料或不正確的研究方法往往使犯罪學家無法得到正確而肯定的結論。可以說，犯罪學家到目前為止仍無法掌握了解犯罪的本質及其發生的原因。

與瞭解犯罪行為密切相關的則是犯罪行為的預測（ Prediction ）。如犯罪學家能很成功地掌握犯罪發生的原因，那麼他們應該能很正確地預測何人有犯罪傾向。例如，某研究發現其樣本中有相當多數具有 XYY 因子的人有暴力的傾向，那麼我們應可預測大部份具 XYY 因子的人，即使他們尚未犯罪，亦應有犯罪的傾向。但有關犯罪預測的爭論相當多，從事犯罪預測的犯罪學家也經常受到其同僚的批評和挑戰。因為犯罪預測往往會導致無辜者的受到懷疑，而對他們加以標籤或烙印（ Stigma ），所以不得不小心。

叁、控制犯罪行為（ Control Criminal Behavior ）

可以說，犯罪學研究的最終目的是要控制犯罪行為，而犯罪學家也一直對犯罪控制有濃厚的興趣。例如，美國犯罪學者史蒂芬·許佛（ Schafer. Stephen, 1976 ）對犯罪學做了如下的定義：

“一般而言，犯罪學是研究犯罪，犯罪人和被害者的學問。……但是一般人所了解的犯罪學並未包括犯罪問題和違法行為的全部層面……犯罪原因說應是犯罪學的一個中心部份。它主要是在研究犯罪發生的要素……而刑罰學和矯治學應是犯罪學的另一個中心部份。它是研究犯罪的結果；它分析如何將違法者變成社會上的守法者，以及如何補償或回復犯罪受害者所受

到的損害。”

因此，犯罪學的最重要目標應是建議犯罪控制的重要策略，以及如何協助這些政策的執行。因此，現代的犯罪學家一直在尋找新而有效的犯罪控制計劃（Program）和政策（Policy）。但是，這一方面也有許多的問題。

例如，在美國，一些犯罪學家認為犯罪控制基本上是包括教化（Rehabilitation）和治療（Treatment）。因此，犯罪控制的主要內容是提供有犯罪傾向和已被判刑確定者行為矯治計劃（Behavior Modification Programs）。一般而言，主教化和治療主義者泰半為自由派（Liberal）的犯罪學家。他們認為犯罪是社會秩序混亂的象徵；犯罪者受到社會、心理和經濟上的壓力甚大；而只要社會願意協助，犯罪者應可被矯治。以教化為取向的犯罪學家因此提倡改進教育機會，職業訓練，諮商與輔導和社區處遇等，希冀能減低犯罪率。

在另一方面，保守派的犯罪學家認為，犯罪只有藉比較合理的社會控制才可予以掌握。因此他們較傾向於提倡死刑的威嚇效果，警力的增加和較長的自由刑等，提高緩刑、假釋和精神喪失的標準，而不主張教化刑和治療主義。

最後，批判犯罪學家則認為犯罪的控制是一種政治上的功能。他們認為，如果社會的結構較為平均，犯罪的動機自會消失。因此，他們認為犯罪基本上是社會問題，必須要尋求社會手段加以解決。而非僅個人問題而已。因此，只有社會的改變，犯罪控制才能奏效。如此看來，犯罪控制也不是一個簡單的課題了。

根據上述，我們可知犯罪學應是一門研究犯罪現象，犯罪處遇及犯罪控制的學問。雖然，我們將其研究目的分開來談，但彼此間却相互關聯不可分。如犯罪行為的衡量成效很好，無疑地將可增進吾人對犯罪行為的了解，因而有正確的犯罪控制政策。因此，任何一部份的

研究，均有助於另一部份目的的達成，因此在研究的領域上亦無輕重之分了。

第二節 犯罪的定義、概念及其相關問題

衆所皆知，科學的開端起於定義（Definition），無定義即無科學。因此，如果我們要研究犯罪學，我們必須要先對「犯罪」一詞究何所指有所瞭解。如果我們犯罪學者不能說出犯罪是何物，不能明確地定義犯罪，我們又如何能研究犯罪學呢？如果犯罪學是一門科學，同時具有科學的諸多特性，毫無疑問地，我們就應採科學的方法，以嚴謹地態度來探討：犯罪是為何物？應如何界定犯罪才可符合社會的實際狀況？

犯罪到底是何種現象至今仍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翻開有關犯罪學的書籍，對犯罪各有不同的定義^①。而翻開刑法教科書也少不了要對犯罪的定義探討一番。這一方面顯示定義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顯示定義一種現象的困難。因不同的定義往往產生不同的研究及分析結果或理論架構。因此，我們必須要先對犯罪的概念、定義及其有關問題有一個清楚的瞭解，然後才可再對犯罪現象做進一步的探討。

本節的目的即在首先描述犯罪的相對性，由此而引伸出犯罪定義的相關問題，最後試圖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解決犯罪定義的問題以超脫

①例如，張甘妹教授將犯罪區分為實質意義與形式意義的犯罪，而加以觀察（犯罪學原論，pp.1-3）。林山田教授則認為：「犯罪是個多面性而錯綜複雜的法律事實與社會現象……常隨時間與空間的因素，政治與社會的結構以及倫理道德與價值判斷的標準等的不同，而異其內涵。」（刑罰學，p.14）。因此，將犯罪定義分成形式的與實質的兩方面加以探討。蔡德輝教授則就犯罪在法律上之意義與在社會上之意義加以區分探討（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p.2）。其他各家學說，可說不一而足，讀者可自行探索。